

6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6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的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消防装备项目(第九批次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复合气体检测仪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深圳市逸云天电子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0人,营业收入为6242万元,资产总额为5645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北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7月31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: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,本项目所属行业为“工业”。

